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4〕0001号

河北吉星宇制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693479076C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南邵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煜东

根据举报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对你（单位）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你单位在检查时出示生产设备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经调查仍未改正。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生产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台账记录不完整的（1%-20%）判定为：1%；2、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10%）判定为：10%；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判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判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判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22000 = (1\% + 10\% + 0\% + 0\% + 0\%) \times 200000$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户名：保定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